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1040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疑問部分予以釋疑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律師102年6月20日函北承(商章)字第1020620-0116號函。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及司法院制訂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係指相對的不得公開，而非絕對的不得公開。利害關係人（包含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如係經檢察機關同意或法官指揮訴訟所提供之『偵查案卷』，經依法閱覽後所知悉之偵查內容，在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為維護自己或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所進行之攻防行為，顯非無故洩漏偵查內容，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 三、律師執行職務如遇訴訟指揮要求揭露他案之內容，認有涉律師保密義務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疑義，宜於適當程序提出並向訴訟指揮者表明，請其釐清疑慮，俾盡律師職責。
- 四、依本會第10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承展智權暨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丁章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